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0號

原告 蔡俊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映嫻